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21〕84号

石家庄学院 印发《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2021年9月15日

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发挥专家治学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，设立石家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。为保证教指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和督导的专家组织。教指委所做出的决策，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才能正式生效。

第三条 教指委开展工作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保障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二章 机构组成

第四条 教指委由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教师工作、学生工作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。委员名单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由校长聘任。委员入选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

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。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教指委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，由教指委负责调整和补充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七条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教指委可设置分委员会。各分委员会受教指委的委托，开展相应的专项工作。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教指委中的委员担任，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人员，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政府、行业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方人员加入。

第八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教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相应设立院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在学校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教指委工作职责

（一）进行教育理论研究，对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等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
（二）研究、论证学校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审议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；

（四）审议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、专业建设规划；

（五）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

（六）参与学校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效果的评价，提出教育教学改革、推广和奖励的建议。

（七）听取、收集并积极反映师生对教育研究、教学改革和

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。

(八) 检查和督促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任务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(九) 根据工作需要或受校长委托，审议与处理其它有关教育教学的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方可召开会议。需要表决的事项，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才有效。审议事项时，一般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教指委在讨论、评议、审议与本人或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石家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同时废止。